

广东教育工作文件选编

(一九七八年——一九八七年)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编印

一九八八年三月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普通教育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各地努力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端正教育思想，提高教育质量，教育改革不断深入，普教战线出现了龙腾虎跃的新局面。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我室编辑了这本《广东省教育工作文件选编》。该书与国家教委办公厅编辑的《基础教育法规文件选编》相配合，较系统地收集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七年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和省教育厅（含转发原教育部、国家教委的文件）制发的有关普通教育工作的重要法规、决定、条例、工作意见、通知等，共三十二万字，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工作人员学习研究，并作为开展工作的依据。今后，我们将继续编印当年的教育工作文件的选编。

本书按照普通教育内部的层次和性质，分为十二类，即：一、总类；二、义务教育；三、高中、职业技术教育；四、师范教育；五、思想政治教育；六、体育卫生工作；七、成人教育；八、教师管理；九、教学工作；十、教育经费；十一、勤工俭学；十二、推广普通话工作。在文件次序安排上除总类按文件的重要性排列外，其余各类均按时间顺序编排。另外考虑到近年来我省行政区划的变动和教育行政部门名称的更改，我们将文件中原来的主送、抄送单位的称呼删去。对文件中已不适应当前形势的某些词句，也在保持文件精神的前提下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选辑中疏漏或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目 录

一、总 类

-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努力开创我省
教育事业新局面的决定 (1)
-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关
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意见 (12)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教育厅《关于普通教育改革的
意见》的通知 (2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
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37)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当前中小学教育几
个问题的通知》 (45)
- 广东省教育厅等五个单位转发国家教委等五个单位
《关于在普通中学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若干问题的通
知》 (48)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普教系统信息反馈制度的
意见 (53)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教系统外事工作的
意见 (56)
- 广东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广东省普教系统文件报送
和处理的若干规定》 (59)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教系统信访工作的几点意见
..... (63)

二、义务教育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执行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条例的通知	(66)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颁发《广东省全日制小学管理暂行办法》等四项制度的通知	(71)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全日制六年制小学教学计划的安排意见	(80)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在普及初中的地方改革初中招生办法》的通知	(89)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及初等教育巩固提高工作的意见	(9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发展我省特殊教育的意见	(97)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颁发《广东省初级中学学生学籍管理条例试行办法》等四项制度的通知	(10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制止初中学生非正常退学的通知	(108)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发展弱智教育的决定》	(110)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办好示范性幼儿园的意见	(11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基本要求和检查验收的暂行规定》	(116)
广东省教育厅印发《关于普及学前一年教育若干问题的意见》	(1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明确幼儿教育事业领导管理职责分工请示》的通知	(129)

三、中等教育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中学生档案工作的意见	(134)
广东省教育厅贯彻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普通中学教育质量的几点意见》的几项措施	(136)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设人口教育课的通知	(140)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在重点中学办好生物园和地理园的通知	(143)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颁发《广东省普通中学办学水平评估试行办法的通知》	(147)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可否恢复旧社会私立学校原校名问题的复函	(150)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颁发《广东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等四项制度的通知	(15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普通中学劳动技术教育课的意见	(160)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华侨中学校长会议纪要的通知	(16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泛开展中学课外活动的意见	(166)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中学制问题的通知	(168)
广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文教办公室《关于加速我省中等教育结构改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69)
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日制中、小学生课外科技活动暂行条例》的通知	(174)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职业高中毕业生使用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178)

转发国家教委颁发试行《关于制订职业高级中学 (三年制)教学计划的意见》的通知	(150)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职业高中毕业证书暂行办 法》的通知	(185)
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青少年教育的决定	(187)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若干问题 的决定	(192)
中共广东省委批转省委宣传部、省高教局、省教育厅 《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 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的意见》	(199)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的法制教育的意见	(207)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改 进和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213)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校治安管理，保障学生不 受侵害的通知	(219)
彻贯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扩大中学思想政治课改 革实验的通知》的意见	(220)
五、体卫工作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体育教师、体育专业学生教学工 作(运动)服装供应问题的通知	(225)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试行《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 定》(试行草案)的通知	(227)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试行《中、小学卫生工作暂行规 定》(试行草案)的通知	(228)

转发中央十个部门《关于贯彻〈保护学生视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联合通知》	(24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近视眼防治工作的通知	(246)
关于转发《加强中学生理卫生知识教育》的通知	(250)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体育卫生工作的意见	(253)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259)
转发卫生部《关于加强学生课间餐卫生管理的通知》	(263)
转发国家教委、卫生部《关于加强学生视力保健工作》的通知	(265)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试行办法》的通知	(270)

六、成人教育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五个单位关于《全省农民教育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274)
关于干部职工高中文化学习和统考问题的意见	(279)
转发国家教委《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283)

七、师范教育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办好中等师范学校的意見	(288)
---------------------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93)
广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教师进修学校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29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教育学院毕业生学历待遇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303)
关于我省中等师范学校教学计划调整的意见	(308)
转发国家教委《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	(312)
印发《关于贯彻国家教委〈中小学教师考核合格证书试行办法〉的实施细则(试行草案)》的通知	(3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中等师范学校实行分级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330)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全省教育学院专科函授生学籍管理规定	(334)

八、教师管理

转发《关于各级学校教职工退职、退休时有关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341)
关于更正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的工资待遇和工龄的复函计算问题	(343)
转发《关于民办教师工龄计算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	(344)
转发省府《关于高中毕业的小学教师学历、待遇及“文革”期间中师生学历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346)
关于解决“文革”前高中毕业的小学教师学历、待遇问题的补充意见	(347)

关于“文革”前高中毕业并经过师训班学习学员学历问题的处理意见	(350)
关于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二年中师函授毕业学员补发证书的通知	(351)
对一九六二年下马师范学校学生学历问题的处理意见	(353)
关于“文革”前高中毕业的在职中学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学历、待遇问题的通知	(354)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禁止随意抽调中小学教师改做其他工作的通知》	(355)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教师教龄津贴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358)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贯彻省委、省政府办公厅32号文的意见	(361)
关于给以工代教的教师发放教龄津贴问题的复函	(364)
关于“文革”前高中毕业的师范、教师进修学校、幼儿园教师学历、待遇的通知	(364)
关于“文革”前师训班毕业学员转为公办教师问题的意见	(365)
关于“文革”前中师函授学历问题的复函	(367)
关于“广东省初中师资训练班”、广东教育学院、广州教师进修学院培训进修班等学历问题的复函	(367)
关于民办教师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	(368)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全日制、寄宿制幼儿园编制标准(试行)》的通知	(370)
广东省执行《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试行)	(373)

广东省执行《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 （试行）	(382)
广东省幼儿园教师贯彻《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的实施意见（试行）	(389)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试行）	(398)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考核办法（试行）	(402)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务任命或聘任办法（试行）	(410)

九、教学工作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学历史、地理、生物课教 学的意见	(413)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开展教法改革实验的意见	(417)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开展中小学教学改革的意 见	(419)
贯彻国家教委《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学外语教学的几 点意见》的通知	(426)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配备体育教研员的通知	(430)

十、教育经费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 学经费》的通知	(43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城市、农村征收教育经费 附加的有关规定	(434)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教育部门内部审计工作的通 知	(437)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教育事业经费管理》的通知	(439)

十一、勤工俭学

- 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勤工俭学周转金试行办法》的通知 (442)
- 广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育厅《关于我省进一步开展勤工俭学的活动的意见》 (444)
- 关于转发《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50)
- 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学校开展校园绿化和营造学校林的通知》 (457)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教育部门勤工俭学管理机构有关问题请示》的通知 (462)

十二、推普工作

- 转发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普通话培训工作的通知》 (466)
- 转发《关于加强对中等师范学校学生进行普通话考核的意见》的通知 (470)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努力开创我省教育事业 新局面的决定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七日)

党的十二大和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制定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伟大纲领，把加强和发展教育事业列为战略重点之一，摆在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上。这是我们建设高度物质文明和高度精神文明的重要保证。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教育事业必须十分重视，以改革的精神开创我省教育事业的新局面。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真正把教育工作摆上战略重点的地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我省各级党委和政府逐步提高了对教育事业重要性的认识，加强了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增加了教育投资，采取一系列措施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和生活福利待遇，调动了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全省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已从十年动乱的严重摧残下逐步得到恢复，并有了较大的发展，教育质量逐步提高。但是，由于省委和省政府对教育工作没有列入应有的重要议程，抓得不紧，一些领导干部和部门长期受“左”的错误思想影响和小生产观念的束缚，对智力开发的重要性缺乏正确

认识，甚至把教育事业同发展经济对立起来，因此，我省的教育事业路子不广，经费不足，各类学校困难较多，条件较差，发展速度缓慢，以致在全国居于后进地位。目前全省平均每万人口中的在校大、中、小学生人数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在全省九十多万名干部中，初中毕业以下文化程度的占百分之四十五；全省国营厂矿企业职工，初中毕业以下文化程度的占百分之七十多，其中还有百分之六左右的文盲、半文盲；专业人才缺乏的现象更为严重，一九八三年全省各条战线初步提出要求补充的专业人才，仅大专毕业生就需四万多人，预计仅能满足四分之一。这种情况说明，我省教育事业发展的规模和速度，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特别是同我省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试办经济特区，在经济发展中先走一步的要求，很不适应。显然，加速我省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全省各族人民的科学文化技术水平，加速各类专业人才的培养，已成为摆在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面前的一项刻不容缓的战略任务。

全省各级党政领导要认真学习党的十二大精神，深刻认识教育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要前提，在一个文盲充斥的国度是不可能建成社会主义的。现代经济的发展，要依靠科学技术的进步，而基础则在于教育。没有教育事业的充分发展，就没有广大职工、农民文化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就没有大量又红又专人才的涌现，就不能迅速地广泛地提高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本世纪末的宏伟目标就难以实现。另一方面，没有教育事业的充分发展，也不可能在全省人民中首先是在广大的青少年中，有效地进行共产主义理想教育、道德教育和纪律教育，抵制资本主义腐朽思想

的腐蚀、侵袭，不可能保证现代化建设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健康发展。所以，重视教育事业，是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败的一项重大国策。还要看到，人才培养的周期较长，如不及早动手，到九十年代，各种专业人才的缺乏将会更加突出，必将贻误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业。全省各级党政领导和全体干部、党员一定要充分认识到发展教育事业这一任务的重要性、迫切性和尖锐性，高瞻远瞩，自觉克服轻视教育，轻视知识和歧视知识分子的错误思想，真正把教育工作摆到战略重点的位置上，下大决心，花大力气，把教育工作抓上去，尽快开创我省教育事业的新局面。

二、开创我省教育事业新局面的方针和主要任务

为了适应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在八十年代里，全省教育事业必须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提高、发展的方针，积极进行改革，大力普及初等教育，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包括干部教育、职工教育、农民教育、扫除文盲在内的城乡各级各类教育事业，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各种专业人才，提高全省各族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经过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全社会和广大教育工作者的努力，要使我省教育事业在数量上、质量上、规模上、结构上基本适应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赶上全国先进水平。其主要任务和基本要求是：

（一）普及初等教育。坚决贯彻中央、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以及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争取全省在一九八五年基本普及初等教育，到一九九〇年，大中城市和经济比较发达的县要基本普及初中教育。普及初等教育工作重点应放在巩固率和合格率，使所有学龄儿童进得

来，留得住，学得好。一定要发动群众，想方设法，按时按质实现我省普及小学教育的规划。

(二)改革中等教育，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要认真贯彻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报告》和省政府批转省文教办公室《关于加速我省中等教育结构改革工作的意见》，进行全面研究和规划。今年内，每个市、县都要办起一至两所职业技术中学。普通中学(包括重点中学)要根据本地需要开设职业技术课，有条件的要办职业技术班。农村中等教育，应立足于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培养各种劳动后备力量和专门人才。要有计划地逐步把农村相当部分普通中学改为农(职)业技术中学。大中城市、各条战线和县社都要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积极创办各种职业技术学校或职业技术班。这项改革工作，必须坚定不移地抓紧进行，可先从农村中等教育突破，打开局面，逐步推广。同时要有计划地积极发展和改革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培养更多的适应实际需要的中级专业人才。各级教育部门要积极协助主管部门办好中等专业学校。到一九八五年，职业高中、普通中专、中师、技校与普通高中在校学生比例应达到四比六，一九九〇年达到五比五。

(三)高等教育要积极进行改革，在不断提高质量中稳步发展。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力争到一九八五年达到五万五千六百人，比现在增长百分之二十点八，一九九〇年达到八万八千人，比现在增长百分之九十九。在校研究生，到一九八五年要达到一千六百人，比现在增长百分之四十，到一九九〇年达到二千五百人，比现在增长一点二倍。当前，要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现有大专院校的专业设

置进行调整，积极挖掘潜力，增设短线缺口专业，并把专业设置的口径和服务方向适当放宽，扩大招生。中央部属的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华南工学院、华南农学院、暨南大学、广州外语学院等十所学校，是我省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这些大专院校必须加强领导，从各方面给予支持，配合中央有关部门努力把这些院校办成教学、科研中心。取得中央有关部委的支持，充分发挥这些院校的优势，给它们提供必要的条件，为我省开设一些急需的专业，承担一部分地方服务的科研项目，增加干部、师资进修培训任务。要切实解决广东工学院校舍问题，增设一些专业并扩大招生。在一九八五年以前，要切实解决省属大专院校的实验室、图书馆和运动场，充实图书、仪器设备和体育器材。在努力办好现有学校的同时，要积极创办一些短线缺口的大学。近年内要努力建设好汕头大学、海南大学，创办深圳大学，积极筹办省财经学院、政法学院。

（四）大力加强和发展职工、农民教育。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和去年中央召开的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农业书记会议关于建立农村教育新体系的要求，到一九八五年，争取全省基本扫除城乡青壮年中的文盲，基本完成职工初中文化和初级技术补课的任务。要大力发展城乡业余初中级文化技术学校，鼓励社会团体和个人举办各种业余文化技术补习班。到一九八五年，各个县都办起农业技术学校，为发展农村经济培养各种专业技术人才。要大力发展广播电视台、业余大学、函授大学、职工大学、夜大学和职工中专，广泛培养在职人员和社会知识青年。当前，县以上各级政府要尽快解决省广播电视台

及各地分校的教学基地和必要的设备，使这一节省人力、财力和质量有保证的教育事业充分发挥作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十分重视工农教育工作，建立和健全各级职工（工农）教育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专职办事人员；要把发展各级各类职工农民教育列入国民经济计划和议事日程，增加投资，切实解决校舍、教职员编制和设备等问题。

在干部教育方面，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干部教育的决定，凡未达到规定文化、专业水平的各级党、政、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干部，从今年起都要分期分批参加培训。力争经过五年左右的努力，基本做到省、市（地）直属机关的干部具有高中或中专以上的文化、专业水平；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人数比例要有明显的提高。从现在起，省、市（地）直属机关新吸收的干部，必须具备高中或中专毕业以上的文化程度，以加速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五）必须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质量。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贯彻执行德智体全面发展、又红又专、知识分子与工人农民相结合、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在学好文化和科学技术专业知识的同时，一定要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爱国主义的教育，进行中国近代史和社会发展史的教育，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头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革命的人生观，坚决抵制腐朽的资产阶级思想和封建残余思想的侵蚀，使他们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普通中学要把面向全体学生和因材施教结合起来。要坚决反对片面追求升学率，今后应从学